

闻“汛”而动 众志成城保家园

龙安区应急抢险工作有序推进



抢险救灾人员帮助群众转移车辆(本报记者 申昕 摄)

本报讯（记者 申昕）昨天下午，暴雨袭来。13时，龙安区根据《龙安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随着雨量加大，于14时提升为Ⅲ级应急响应并及时发布公示公告，要求全区所有公交车辆停运；全区所有企事业单位除必要的抢险救灾人员和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全部居家办公或在原单位，学生在校，禁止流动；所有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人员全部撤离，确保安全；关闭所有旅游景点。

为了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龙安区加强灾害隐患点的重点盯防，细化抢险救援预案和措施，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和雨水工情发展变化，确保信息畅通、指令畅达；辖区地下空间均有人员值守；辖区内8座涵洞桥均已禁止通行，安排专人看守并积极进行抽水作业；增加辖区水库、河道险工险段巡查频次；下毛仪涧、活水等南水北调11处倒虹

吸抢险物料准备充足；洪河、金钱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人员在岗在位；在马家乡岭头村、善应镇黑玉村等12处地质灾害点设置警示牌，明确专人值守，加强山洪、泥石流灾害监测和应急处置，全力做好低洼易涝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老旧小区、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善应镇、龙泉镇、马投涧镇等乡镇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截至17时，共转移群众568户1261人，其中，集中转移227人，分散转移1034人。”7月5日，龙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向记者介绍，“我区成立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救援准备，全力应对城市内涝；储备铲车、钩机等重型机械84台，冲锋舟3艘，橡皮舟20艘，排涝设备21台，其他防汛物资储备充足，严格调配，动态补充，为防范应对本轮强降雨、确保安全度汛做好准备。我们已备齐充足防汛物资，做好应急除险全面准备。”

万众一心抗大汛 坚决打赢防汛仗

本报讯（记者 郭荣）昨天11时40分，林州市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升级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过去6小时，该市桂林镇降雨量已达121毫米，东姚镇降雨量达到99.8毫米，采桑镇降雨量达到86毫米，陵阳镇降雨量达到85.3毫米，河顺镇降雨量达到71.3毫米。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林州市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林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7月5日14时起，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

“全体基层干部24小时在岗，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的7户9人下午4时前完成转移，镇、村30余支应急抢险队随时待命……”15时40分，合洞镇政府办公室主任任洪金一边协调本镇防汛工作一边接受记者的电话采访。

龙山街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高度重视防汛工作，全体机关干部、村“两委”干部迅速行动，落实落细防汛措施，辖区内25个村根据防汛工作情况，分别设立7人至15人的防汛减灾队伍，做好汛期应急工作。

林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杨波告诉记者，该局已准备抢险机车30余台、沙石料70余立方米、编织袋6000余个、防汛雨具(含雨衣、雨靴、反光背心等)340余套以及发电机、水泵、洋镐、铁锹、铁钩、警示牌、应急灯等物资，近700名环卫工作者在一线奔波除险，用实际行动为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采桑镇组织镇、村干部对辖区危房、企业厂矿、施工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危房30余处、厂房5家、危险路段3000米，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销号，确保不带“病”入汛。按照“定人员、定工具、定职责”原则，该镇组建了一支由30名基干民兵组成的防汛应急抢险队伍，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

汛情就是命令，防汛就是责任。山城各村处处可见镇领导、村干部奔波在一线的身影。

迎战强降雨！安阳县全力做好防汛工作

本报讯（记者 郝亚伟）昨天，安阳县（示范区）境内出现强降雨天气，部分村庄出现100毫米以上降水，少数村庄出现内涝。为应对此次强降雨天气，县委书记、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指挥长邢振东在县应急指挥中心连线各乡镇安排、调度，县委副书记、县长马卫，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元浩深入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党员干部按照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原则，冲锋在前，有效应对，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14时，安阳县（示范区）启动防汛应急Ⅳ级响应，15时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防汛抢险保卫战即刻打响。

作为国家级蓄滞洪区，崔家桥镇时刻绷紧防汛弦不放松。该镇部分村庄降雨量超过200毫米，形成局部内涝。面对严峻复杂的防汛形势，镇党委、镇政府紧急召开调度会，从隐患排查、职责分工、信息报送、物资保障、转移群众等方面部署工作。镇、村干部全员上阵、下沉一线、到岗到位，排查脱贫困户、监测户、独居老人和留守儿童住房情况，及时对村内积水地段迅速排涝，对部分群众进行安全转移。

高庄镇党委、镇政府立即启动防汛抢险应急机制，要求机关干部随时待命，应对突发情况。截至当日19时许，高庄镇降雨量已达193毫米。韩河固村党支部书记韩志刚冒雨查看积水，西崇固村提前准备好挖掘机、装载机以备使用，东小庄村村干部冒雨在地头挖通沟沟、



县水利局工作人员在郭盆闸现场指导安阳河河道行洪(周重阳 摄)

清排田内积水，杨河固村、桑园村、西小寒村等都安排专人密切关注积水和河面上涨情况……全镇上下凝心聚力战大汛，全力以赴保民安。

韩陵镇紧盯雨情，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准备，强化应急值守和分析研判，各级防汛责任人全部到岗到位，对镇、村两级以及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清查补充。该镇准备了两个地势较高的中学作为转移安置点，蓄滞洪区8个村庄的应急抢险队伍在岗待命。所有网格员、志愿者在全镇所有河渠沟塘巡逻，观察水位变化，有效开展抢险。

同时，县城管局执法队员在水深危险的关键卡口设置警戒线，一边提醒过往行人绕行，一边帮助受困群众转移车辆。

“我们通过河长制工作平台及时通报各乡镇降水量，对于累计超过100毫米降水量的点位及时通知乡政府加强防范。”安阳县水利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及时组织专业人员第一时间深入茶店河、洹河、洪河、姜河、汤河等重要河道防汛地段，查看泄洪安全情况，该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双林带队现场指导清理阻水障碍物。目前，除茶店

河水位较高外，其他河道均不超警戒水位。安阳县建成区大部分道路快车道出现积水现象，该县住建等部门安排了多台水泵在多个地段进行抽排。经排查，建筑工地、棚改项目、市政工地未发生险情，个别住宅小区的地下车库轻微进水，未造成险情。”截至记者发稿时，全县境内部分河流水位开始下降。

面对汛情，全县干群齐心协力，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各相关单位协调联动，时刻保持信息互通，一场组织有序、有力的防汛、抢险工作有效展开，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党员干部齐上阵 抗洪抢险守家园



头二三道街街道工作人员查看街道水情(本报记者 周俊英 摄)

本报讯（记者 周俊英）昨天午后，文峰区头二三道街街道的干部职工放弃午休时间，在大雨中疏浚下水道、清理道路杂物。

随着雨势逐渐增大，该街道两支应急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干部职工不间断查看河道、街道水情，劝离、疏散危房和低洼地带群众，排查地下空间人员撤离情况，随时做好应急抢险。

该街道党工委书记刘岩率先

垂范，带领部分科级干部冒雨检查辖区汛情和河道坑塘情况，并号召全体干部职工立即投入防汛工作，对重点部位、低洼地带和地下空间加派人手、严加防范，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把区委、区政府防汛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到防汛工作各个环节，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新闻发布厅

城市管理进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

发布人

卢萍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王志刚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主持人

张卫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发布时间:2022年7月5日

准通过，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悉，《条例》共六章五十七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第二章责任区制度，对环境卫生责任区和责任人进行了划分和界定；第三章市容管理，主要对建（构）筑物外立面、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管线、窨井盖、停车场、洗车场、停车泊位、共享交通工具、广告宣传、照明设施等提出了市容市貌的标准和要求；第四章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对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巡查维护、文明饲养宠物、搭建鸽舍等进行了规范和明确；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对违反《条例》的违法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施行时间。

《条例》在制定过程中确立了“以人民为中心，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通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发现和找准市容及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此作为立法重点，在学习借鉴省内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

际，对《条例》进行制度设计，把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升为法规规范，同时，通过补充细化上位法，解决实践中执法依据不足问题，增强了法规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切实通过立法推动相关问题解决。《条例》依据参照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卢萍介绍，我市在保持《条例》内容与上位法相一致的同时，还注重做好与相关法规、规章间的衔接，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是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密切相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是城市综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卢萍说，《条例》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既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也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综合素质提升及人居环境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支撑。

管理与服务齐抓 处罚与教育结合

《条例》突出地方特色及服务型执法理念

本报讯（记者 李慧 实习生 申石干干）昨天上午，在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进忠对《条例》特点进行了详细介绍。

“《条例》的出台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将有效解决我市城市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张进忠说。总体看，《条例》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特色明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地方特色明显。《条例》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在细化补充上位法的同时，把我市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和环保攻坚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及时上升为法规规范，增强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为了加强社会主体责任，《条例》规定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为了回应社会关切，《条例》强化了对建（构）筑物外立面、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户外广告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以及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堆乱扔等问题的规范和管理，体现了鲜明的地方特色。

强化了政府及部门责任。《条例》共57条，其中21条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服务职责，如《条例》规定了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领导责任及在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制完善等方面负有的职责，规定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数字化建设、编制专项规划、建设环卫设施等方面的职责，有利于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体现了精细化管理。《条例》针对我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现状，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出现残破应及时修复；对于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城市道路达到使用年限应按照规定进行大修或改扩建；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宣传招牌、标语要定期维护等。这些都体现了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秉承了服务型执法理念。《条例》在保持与上位法、同位阶法规间协调一致的前提下，科学设定各项法律责任，共对32类违法行为设定了处罚，但对其中30类违法行为前置设定了“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措施，如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再处以罚款等处罚，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服务理念。同时，对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条例》规定了追究责任的方式和措施，有利于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